#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中欧兴华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5736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8年10月1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3年6月6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256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43,247,594.44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8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3年6月15日 |
| 除息日 | 2023年6月15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 2023年6月19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3年6月16日,自2023年6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代销网定的开放时间内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2014年12月1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3年7月1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3年7月12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昂思梦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等有关事项的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6月26日,即在2023年6月2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3年7月11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昂思梦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19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大会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3年6月26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昂思梦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19

传真:021-33830351

网址:www.zofund.com

2、监督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附件一:《关于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等有关事项的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变更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方式,并将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中欧睿达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调整基金费率、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等内容,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更新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可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且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生重大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其他修改或必要补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此外,基金管理人将在方案实施前预留至少20个工作日供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关于变更选择期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内容参见附件四《关于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等有关事项的方案说明书》。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附件二: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 |
| 代理人姓名/名称: | |
|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 |
| 审议事项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关于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br>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7月1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等有关事项的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方案需经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方案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次修改的合同条款如下: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全文 |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中欧睿达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第一部分 前言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br>三、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而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而成。<br>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br>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br>三、中欧睿达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而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而成。<br>中国证监会对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br>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 第二部分 释义 | 30.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融资通交易日该工作日为非融资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br>40.《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其中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指(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2)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自拟或参照其业务规则而制定。<br>41.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br>42.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br>44.基金份额的分类: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46.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br>47.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br>48.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br>56.规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br>57.信用衍生品:指符合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相关业务规则,专门用于管理信用风险的信用衍生工具<br>58.信用保护买方:亦称信用保护购买方,指授受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br>59.信用保护卖方:亦称信用保护提供方,指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br>60.名义本金:亦称交易名义本金,指为一笔信用衍生品交易提供信用保护的金额,各项支付利息款项以此金额为计算基准<br>61.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保持公平对待<br>62.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br>63.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投资组合或未计量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br>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的内容,法律法规修订后,如适用本基金,相关内容以修订后法律法规为准。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38.期间开放期:在每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设立5个期间开放期,第一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四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24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五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30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期间开放期为1至5个工作日<br>39.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br>42.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br>44.《业务规则》:指《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自拟或参照其业务规则而制定<br>46.发起式基金:指根据《运作办法》中相关条件募集,由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指基金管理人员工中依法具有基金经理资格者,但后任不限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下同)承诺认购一定金额并持有一定期限的证券投资基金<br>46.发起资金:指用于认购发起式基金且来源于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br>47.发起资金提供方:指包括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br>4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br>49.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br>5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br>52.基金份额的分类: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新增)<br>5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br>55.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开放期内的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 | 38.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融资通交易日该工作日为非融资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br>40.《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其中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指(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2)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自拟或参照其业务规则而制定。<br>41.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br>42.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br>44.基金份额的分类: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46.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br>47.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br>48.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br>56.规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br>57.信用衍生品:指符合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相关业务规则,专门用于管理信用风险的信用衍生工具<br>58.信用保护买方:亦称信用保护购买方,指授受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br>59.信用保护卖方:亦称信用保护提供方,指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br>60.名义本金:亦称交易名义本金,指为一笔信用衍生品交易提供信用保护的金额,各项支付利息款项以此金额为计算基准<br>61.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保持公平对待<br>62.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br>63.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投资组合或未计量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br>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的内容,法律法规修订后,如适用本基金,相关内容以修订后法律法规为准。 |
|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与存续 | 一、基金名称<br>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r>三、基金的运作方式<br>契约型开放式<br>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运作周期和封闭期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br>本基金以36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封闭期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br>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封闭期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封闭期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封闭期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封闭期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br>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封闭期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其包括为6个封闭期和5个封闭期开放期。<br>在每个运作周期中,第一个封闭期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封闭期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封闭期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四个封闭期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24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五个封闭期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30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封闭期开放期为1至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封闭期开放期前公告说明。在封闭期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br>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封闭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也不上市交易。<br>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日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延长。如此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br>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br>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br>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br>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时,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情况,调整本基金开放日及开放时间或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r>2.开放期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br>在每个开放期前,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br>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br>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r>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一、基金名称<br>中欧睿达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r>三、基金的运作方式<br>契约型开放式<br>对于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6个月,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br>具体请见“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br>五、基金存续期限<br>不定期 |
|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一、基金的运作方式<br>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运作周期和封闭期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br>本基金以36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封闭期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br>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封闭期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封闭期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封闭期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封闭期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br>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封闭期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其包括为6个封闭期和5个封闭期开放期。<br>在每个运作周期中,第一个封闭期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封闭期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封闭期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四个封闭期开放期的首日为